

清 远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清 远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 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清 远 市 商 务 局
清 远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清 远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清 远 市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清 远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清 远 市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清 远 监 管 分 局

文件

清市监联〔2023〕58号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提升
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
任务分工及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任务分工及工作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此页无正文)



市国资委



市金融工作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

任务分工及工作清单

序号	省政策措施	市细化落实具体工作举措	省牵头单位	市责任单位
一、支持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平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1. 建设国家级和省质量标准化实验室。	1. 开展国家和省建设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政策的宣传，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传达到企业。 2. 围绕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对质量技术创新的迫切需，强化质量基础和产业应用融合。 3. 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产业优化升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引导和支持“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申请建设国家级、省级质量标准化实验室。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平台。	1.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国际稀散金属研究院和高水平高性能金属材料研究院。 2. 支持和推动国家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清远基地建设。 3. 支持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建高性能稀散金属材料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4. 推进实施“双碳”专项科技计划，重点支持若干个项目开展创新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	1. 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部署及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支持纺织服装产品、消防产品等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2. 加快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立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开放制，提供分时租赁、实验外包、代检代测等服务，降低制造业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和技术准入门槛，提升仪器设备、实验环境、标准物质等要素资源的利用效率。 3. 支持平台加强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施建设，优化仪器配置，提升新领域、新产品、新参数检测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制造业全面提升能力，支持企业品牌培育，发展世界一流企业。	4. 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及集成服务。	1. 发挥质量技术人才优势，建立以相关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为主的专家服务队，有针对性的为企业解决质量难题。 2. 支持以产业园区、头部企业、质检中心为骨干，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辐射带动为导向，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运行机制，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要素统筹建设与评价“一站式”协同服务，开展可靠性管理、可靠性技术、可靠性标准、可靠性验证和评价一站式服务，推进技术、信息、人才、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推动产业链、特色优势产业质量提升。 3. 支持有条件的机构或企业创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基地。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 持续推进工业化转型。 2. 实施数字龙头型企业、产业链牵引企业等关键主体，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推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规模化应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环节数字化升级，提高企业制造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3. 支持数字化供给方聚焦制造业痛点难点和共性需求场景，打造一批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和质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6. 支持制造业提升质量水平。	1. 依托“制造业当家”质量技术服务平台，推进“粤品通”全面应用，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的技术支持帮扶。 2. 实施质量信用档案赋码展示工程，鼓励生产者申请使用“粤品通”产品质量信用码，向消费者展示其良好质量信用信息。 3. 支持企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大幅提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场景。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支持制造业参与广东先进标准建设。	1. 支持全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构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承担先进制造业试点示范工作。 2. 支持制造业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先进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持企业和个人参评“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等活动。 3. 不断完善《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对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内和广东省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承担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和建立先进标准体系，标准化人才培训，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工作给予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负责

8.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修订工作，力争主导参与国际金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有所突破，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并取得成果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	1.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型政策，对企业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2.对取得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市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工作资助金。	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按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按分工负责
10.支持企业打造卓越质量品牌。	1.支持企业参加广东质量品牌博览会系列活动，交流品牌建设经验，宣传品牌价值理念，讲好企业质量品牌故事。 2.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按照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质量工作资助金。 3.支持企业申报国家“质量标杆”，引导广大企业学习实践质量标杆的成功经验，增强质量竞争力。 4.支持企业树立卓越质量经营目标，加强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质量管理，不断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5.深化质量管理模式、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运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成熟度。 6.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 7.推进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区域试点，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成熟度，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从合规走向卓越。	省委、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11.支持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支持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活动。 2.深化质量管理提升活动。 3.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 4.推进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区域试点，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成熟度，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从合规走向卓越。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支持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辅导和培育优势产业质量品牌提升。 2.支持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内企业深化全面质量管理，完善技术、管理、质量支撑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支持区域创新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分工负责

五、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流国际制造业高地	20. 优化市场准入准营。	1. 对企业高频办证事项实行一次申办、并联审批。 2. 在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航空仪器制造业、信息化学产品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3. 支持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服务制造业通过产权划转、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改革重组。 4. 全面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	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1. 加快市场主体转型升级。	1. 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实施精准培育。 2. 加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个体工商主体培育计划。 3.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探索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 4. 落实促进制造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拟上市制造业企业尽快完成股份制改造，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各类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推动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中心，建立健全制造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2. 强化制造业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打消区域壁垒和消除市场壁垒。 4. 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打造放心消费品牌。 5. 发挥数字政府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提升制造业企业诉求响应服务体验和获得感。 6. 加强12315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运用，聚焦投诉举报高发的行业和领域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落实扩大制造业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重点引导外商投资制造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等领域。 2.依托全省招商引资对接信息平台，建设招商引资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做好制造业外资招商引资。 3.持续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把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作为重大外资项目支持的主要方向。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拓展信用信应用。	1.扩大制造业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支持通过部门合作、“政银合作”等形式，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加强与税务、银行等部门和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利用数字空间等信用主体授权方式，提供反映制造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产品。 2.发挥制造业信用信息产品作用，开展信用审查，为制造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减税降费和金融扶持等政策提供有力支撑。 3.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制造业企业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期货交易所、广东金融监管局、广东金融控股集团、广东金融租赁公司、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金融支付清算中心、广东金融大数据中心、广东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营机构、广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广东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负责	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服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公司、市金融租赁公司、市金融支付清算中心、市金融大数据中心、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营机构、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负责
25.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1.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制修订，对符合《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湾区标准项目给予资助。 2.推动有关机构参与粤港澳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 3.支持和引导企业参与“湾区认证”，拓展“湾区认证”服务领域和采信推广场景，促进粤港澳三地优质产品和服务流通。	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服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公司、市金融租赁公司、市金融支付清算中心、市金融大数据中心、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营机构、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负责	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服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公司、市金融租赁公司、市金融支付清算中心、市金融大数据中心、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营机构、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负责

	26. 推动骨干企业走出去。	1. 支持骨干企业携手上下游中小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延伸产业链条，丰富贸易渠道。 2.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 3.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运用，推广海外侵权责任险。 4. 加强风险预警，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提升企业海外纠纷应对能力，护航企业“走出去”。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培育“广东质量品牌大师”。	1. 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安全总监和首席品牌官制度。 2. 面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标准化人才专项培训，培养标准化领军人才、青年专家。 3. 打通制造业企业与高校间的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支持企业人员申报标准化、计量、质量、品牌专业职称，加快培养制造业急需的懂技术、通外语、能运用的质量和标准化人才，推动品牌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建立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在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科研人员，在“揭榜挂帅”项目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营造制造业发展良好氛围。	1. 加大宣传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2. 将制造业知识普及和实践实训融入中小学教育课程，支持和鼓励大国工匠、工程师、企业家进课堂，通过多形式作品、全媒体矩阵广泛宣传制造精品、奋斗者群像等制造故事。 3. 充分运用LED宣传板、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对制造业人才政策进行宣传，打造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的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格局。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本工作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市监〔2023〕74号）有效期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